**通 知** 110.11.8

 同學你好：

110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經教育部向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不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，請於**本(110)年11月26日(星期五)前，**請務必將通知回條繳回；欲申復者亦請11月26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復：，

1.級距異動或利息不合格(超過2萬元)：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財稅證明文件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2.不動產不合格(價值超過650萬元)：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財稅證明文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3.若學生已婚，則檢附本人及配偶資料。

4.各校區辦理地點及承辦人：

蘭潭校區/新民校區：生活輔導組/胡小姐05-2717052。

民雄校區/林森校區：民雄學務組/劉小姐05-2263411-1212。

110**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通知回條**

填寫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 本人 (學號 )已收到申請弱勢助學金不符合資格通知，依限勾選回條並擲回承辦校區：

* 經查「財政資訊中心」查調結果無誤，不申復。
* 本人將於11月26日前提出證明文件申復：
* 國稅局109年度所得清單(級距異動及利息不符部份)
* 利息所得超過2萬元，其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，請檢附所得清單、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及質押標的供審核認定。(利息不符部份)
* 提出財產所得清單(不動產價值不符部份)。

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及簽名: /

 連絡電話：